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钛板水磨项目		
项目代码	2610-610361-04-01-4143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淡家村一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07 度 17 分 33.466 秒，北纬 34 度 19 分 46.5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鸡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宝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1）“一图”

①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表 1-1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1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2	重点管控单元	是	1200.0m^2
3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

②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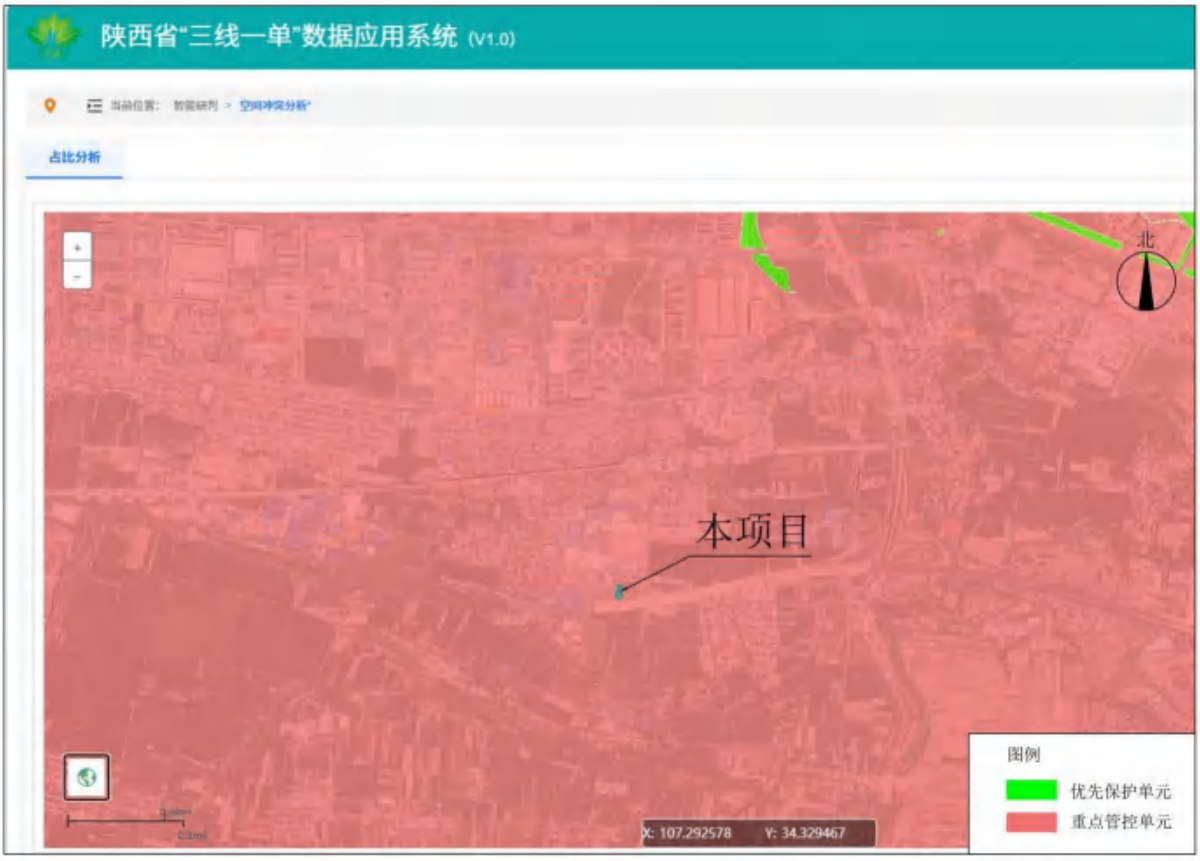


图 1-1　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2）“一表”

表 1-2　与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陕西省宝鸡市	大气环境布局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渭滨区重点管控单元3	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3.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生活污水全收集。	采取湿法机械打磨工艺，经查阅《陕西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2025年版）》（陕发改环资〔2025〕703号），不属于“两高”项目；2.不涉及；3.不涉及。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本项目湿法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2.巩固城市建成区、县（区）平原区域散煤动态清理成效。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高对生活污水的处理能力。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本项目厂外物料运输采用社会车辆，厂内采用行车，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2.不涉及。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本项目湿法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35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III类（严格）要求，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

			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4.禁燃区内集中供热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燃煤，发电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商品煤质量发电煤粉锅炉用煤》（GB/T7562-2018）标准的燃煤，不得擅自改用其他类型的高污染燃料，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必须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5.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露天烧烤，禁止焦（木）炭烧烤，禁止焚烧垃圾（树叶、杂草）、沥青、油毡、橡胶、皮革等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3）“一说明”

由“一图”“一表”内容可知，本项目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重点管控单元3，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且项目符合该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宝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项目设计要求配备建设相应的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第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交由第三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第三方应当具备相应的固体废物运输、利用、处置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第三方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主体资格和设施设备、技术工艺等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确认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不得将固体废物交由不具备固体废物运输、利用、处置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宝政发〔2016〕24号）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湿法机械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淡家村一组，租赁 1 座现有工业厂房，占地面积约 1200m²。依据《渭滨区八鱼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企业厂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聚发展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与《渭滨区八鱼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重点管控单元 3，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且项目符合该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厂界东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空地，隔空地距离 G30 连霍高速边界线最大距离为 11m，西侧为宝鸡億丰源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空地。项目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3。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湿法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高噪声源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综上，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宝鸡市鼎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主要从事钛材加工。企业拟租赁1座现有工业厂房，面积约1200m^2，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淡家村一组，购置连续磨机、桥磨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水磨加工钛板约2万m^2。

本项目主要从事外来件钛板表面湿法打磨，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类别为“三十、金属制品业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因此，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见表2-1。

表2-1　环评类别判定情况一览表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33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2.工程内容一览表

企业拟租赁1座现有工业厂房，面积约1200m^2，购置安装2台连磨机、6台桥磨机及配套设施，设计生产能力为水磨加工钛板2万m^2/a。

表2-2　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1座现有工业厂房，面积约1200m^2，长64m、宽18.75m、高10m，购置安装2台连磨机、6台桥磨机及配套设施，设置1处湿法修磨区。主要从事外来件钛板表面湿法打磨。	租赁厂房新增设施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2间，面积约30m^2，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临时休息。	厂房配套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办公室南侧，面积约20m^2，用于原辅料暂存。	车间内固定区域
	产品区	位于车间办公室南侧，面积约20m^2，用于产品暂存。	
	润滑油存放区	位于车间内北侧，面积约2m^2，专门用于润滑油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租赁厂房配套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	湿法打磨、修磨废水：1 座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湿法打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依托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新建+依托
	固废	一般固废：废磨具、沉淀池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m^2，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约 5m^2，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3.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表 2-3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m^2/a）	规格	牌号
1	钛板湿法打磨件	20000.0	厚度 1mm—100mm，平均密度 4.51t/m^3	TA1、TA2、TC4

4.生产设施一览表

表 2-4　生产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	设施参数
生产车间	湿法打磨	单头桥磨机	2 台	工作台进给速度 1.0-2.0m/min
		双头桥磨机	4 台	工作台进给速度 1.0-2.2m/min
		三头连磨机	1 台	板材进给速度 2.0-3.5m/min
		四头连磨机	1 台	板材进给速度 2.5-4.0m/min
	湿法修磨	湿法修磨区	1 处	面积约 20m^2，四周设置 15cm 围堰
		手持角磨机	5 台	功率：3.5kW
	废水处理	三级沉淀池	1 座	14m×2.7m×2m
		板框压滤机	1 台	/
		回水泵	1 台	/
	公用	空压机	1 台	永磁 20A-0.8Mpa
		行车	2 台	10t

5.原辅料及燃料一览表

表 2-5　原辅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成分信息	存储方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钛板	2 万 m^2/a	TA1、TA2、TC4	原料区堆放	200m^2	外来件加工，厚度 1mm—100mm，宽≤3.5m，平均密度 4.51t/m^3
2	磨具	4.0t/a	碳化硅、陶瓷	箱装，原料区堆放	0.4t	外购，打磨修磨用

3	润滑油	0.1t/a	矿物油	200L/桶，润滑油存放区	0.17t	设备保养
4	水	2608m^3/a	/	/		市政自来水管网
5	电	5 万 kW·h/a	/	/	/	市政电网

6.水平衡分析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包括湿法打磨用水和湿法修磨用水。

①湿法打磨用水

本项目安装 2 台连磨机、6 台桥磨机，打磨作业时采用自来水喷淋降温。桥磨机设计用水量为 2m^3/h·台，连磨机用水量为 4m^3/h·台，湿法打磨工序每班运行 8h，年运行 300d，则湿法打磨用水量为 160m^3/d、48000m^3/a。

②湿法修磨用水

本项目湿法修磨区配套 5 台手持角磨机，修磨作业时采用自来水喷淋降温。角磨机湿法作业用水量为 0.5m^3/h·台，每班运行 2h，年运行 300d，则湿法修磨用水量为 5m^3/d、1500m^3/a。

③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d。生活用水定额参考《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中行政办公人员用水定额 10m^3/（人•a），折算后为 27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1m^3/d，123.0m^3/a。

（2）排水

①生产废水

湿法打磨废水、湿法修磨废水产生系数约为用水量的 95%，则湿法打磨废水产生量约为 152m^3/d、45600m^3/a，湿法修磨废水产生量约为 4.75m^3/d、1425m^3/a。湿法打磨废水、湿法修磨废水经收集后通过导流槽自流进入车间内南侧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清水回用于湿法打磨和修磨工序，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依据《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3m^3/d，99.0m^3/a，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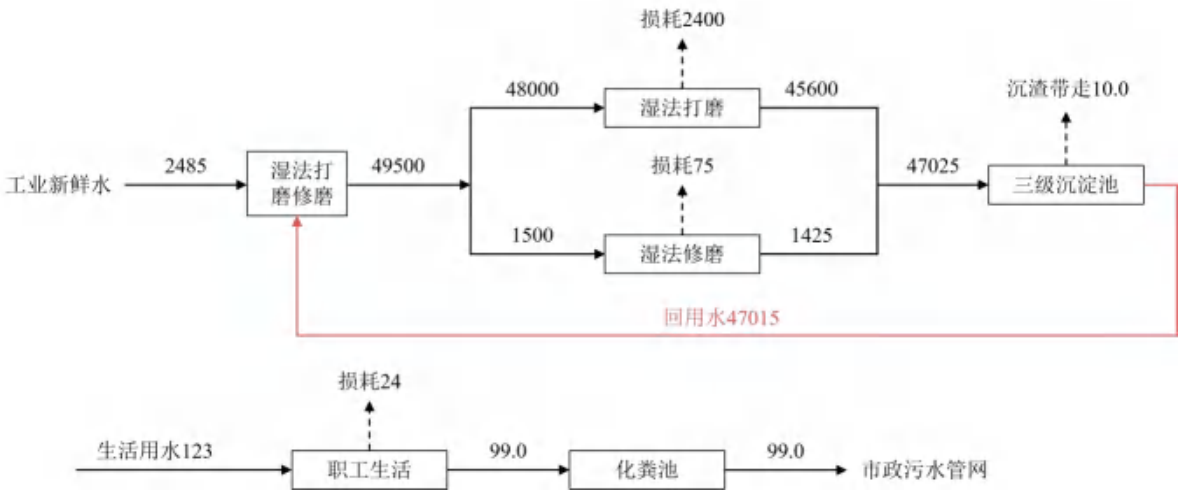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3/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每天 1 班制，夜间不生产，每班 8h，年生产 300d。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 1 座现有工业厂房，面积约 1200m^2，长 64m、宽 18.75m、高 10m，购置安装 2 台连磨机、6 台桥磨机及配套设施，设置 1 处湿法修磨区。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两侧区域，原料区、产品区位于车间内北侧，划定专门区域，危废间、润滑油存放区位于车间内北侧，三级沉淀池位于车间内南侧（地下布置），打磨、修磨废水通过导流槽由北向南自流进入三级沉淀池。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实施，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建设及安装，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体废物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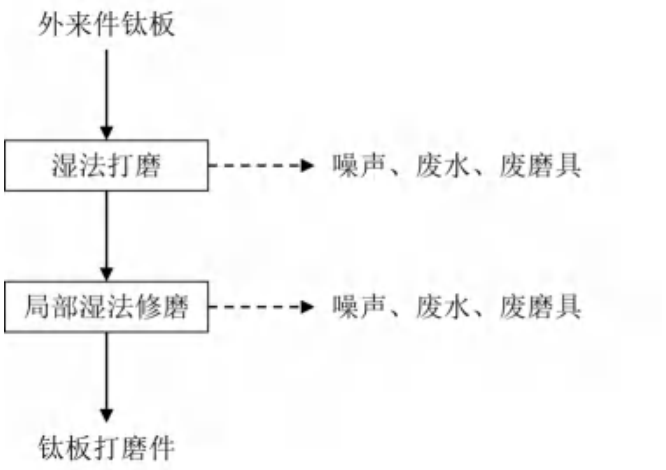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描述：

①外来件钛板

接受委托后，待打磨钛板采用社会车辆运输进厂暂存。

②湿法打磨

钛板表面存在氧化皮、裂痕等缺陷，采用机械打磨的方法进行去除。本项目设置 2 台连磨机、6 台桥磨机，均采用湿法打磨工艺，使用自来水进行喷淋降温。由于采用湿法作业，现场无颗粒物产生，该工序会产生湿法打磨废水、废磨具和噪声。

③修磨

湿法整体打磨后的钛板表面可能仍存在局部缺陷，需人工进行修磨，修磨量占比约 10%。修磨工序采用湿法修磨工艺，设置在 1 处湿法修磨区内，四周设置围堰。湿法修磨会产生废水、噪声、废磨具。

④钛板打磨件

钛板打磨件交付委托方。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情况见表 2-6。

表 2-6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水	湿法打磨废水	SS
	湿法修磨废水	SS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噪声	生产设备、泵类、空压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沉淀池	沉渣
	打磨、修磨工序	废磨具

<table>
<tr><td></td><td><table>
<tr><td></td><td>设备维护保养</td><td>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td></tr>
<tr><td></td><td>职工</td><td>生活垃圾</td></tr>
</table></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本项目为新建，租赁现有新建厂房，地面全部水泥硬化，通过现场踏勘，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td></tr>
</tabl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常规污染物引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中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常规污染物质量数据见表 3-1。

表 3-1　常规污染物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7	60	12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19	40	48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第 95 百分位浓度	mg/m³	0.7	4	18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第 90 百分位浓度	μg/m³	146	160	91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49	60	82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9.6	30	99	达标

由表 3-1 可知，宝鸡市高新区 2025 年大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为渭河，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宝鸡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2025 年）》中距离项目较近的渭河宝鸡段卧龙寺桥和虢镇桥断面 2025 年的质量数据。

表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达标情况

断面名称	断面类别	指标年均值（mg/L）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氟化物
卧龙寺桥	III类	9.7	2.3	1.2	0.12	8.0	0.05	0.46
GB3838-2002标准限值	III类	≥5	≤6	≤4	≤1	≤20	≤0.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虢镇桥	IV类	9.2	2.9	1.5	0.465	10.0	0.09	0.56
GB3838-2002标准限值	IV类	≥3	≤10	≤6	≤1.5	≤30	≤0.3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2 可知，卧龙寺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虢镇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通过现场勘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经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后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情况见表 3-3，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5。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1	淡家村	西北	180.0
2	八鱼镇淡家村中心小学（高新七小）	西北	283.0
3	聂家湾村	东南	330.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

1.废水

放控制标准

表 3-4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限值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COD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0
		BOD_5		300
		悬浮物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噪声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淡家村一组，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函〔2026〕62 号），项目位于“高新二期 2 类”区，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2 类；项目厂界南侧距离 G30 连霍高速边界线最近距离为 11m，依据宝政办函〔2026〕62 号，交通干线相邻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时，4 类区距离为 40m，因此，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执行 2 类标准，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表 3-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名称及级别
		昼间	夜间	
东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南厂界	4 类	70	55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范围主要在租赁厂房内，对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等物料堆放采取苫盖措施。 **2.施工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点，可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规范操作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 **3.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设备安装及环保设施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少量土方，其中可再生利用部分回收出售，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到住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存场所妥善堆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机械打磨、修磨工序均采取湿法作业，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2.废水** （1）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生产废水 湿法打磨废水产生量约为 45600m^3/a，湿法修磨废水产生量约为 1425m^3/a，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成分为钛氧化皮渣、磨具渣，不含重金属等污染物。湿法打磨、修磨工序钛板损耗厚度约 0.15mm，磨具损耗系数约 50%，则理论上悬浮物的产生量为 15.53t/a，平均产生浓度约 330mg/L。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3m^3/d，99.0m^3/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NH_3-N、总磷、总氮等。 （2）废水治理设施 湿法打磨废水、湿法修磨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湿法打磨废水经设备底部基础围堰收集，湿法修磨废水经修磨区四周围堰收集，收集后通过导流槽自流进入车间

南侧的三级沉淀池，长 14m，宽 2.7m，深 2m，有效容积约为 60m³。三级沉淀池沿长度方向分为三格：一级沉淀池（初沉池）4.7m×2.7m×2m，有效容积 20m³，二级沉淀池（二沉池）4.7m×2.7m×2m，有效容积 20m³，三级沉淀池（清水池）4.6m×2.7m×2m，有效容积 20m³，废水依次自流沉淀，上清液回用于湿法打磨、修磨工序，沉淀池沉渣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压滤废水回流至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继续回用。依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初次沉淀池的沉淀时间为 0.5h～2h，废水在沉淀池内的平均停留时间约 3.0h，可满足沉淀停留时间要求。同时为了进一步控制回用水悬浮物浓度，拟在清水池回用水泵前端设置保安滤网，作为三级沉淀的后置防护，降低粗颗粒悬浮物进入回用水泵，提升循环回用系统稳定性。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废水排放情况

湿法打磨废水、湿法修磨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经泵回用于打磨修磨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量为 99.0m³/a。类比同类企业，COD、BOD_5、NH_3-N、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368mg/L、161mg/L、22mg/L、4mg/L、65mg/L，排放量分别为 0.036t/a、0.016t/a、0.0022t/a、0.0004t/a、0.0064t/a，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4）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湿法打磨废水、湿法修磨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成分为钛氧化皮渣、磨具渣等，不含重金属等污染物。打磨用水对水质要求较低，主要是靠循环水带走打磨时产生的热量及金属屑。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保安滤网过后，大颗粒金属屑被去除，不会在打磨过程中因水中含有大颗粒金属屑而对钛板表面造成划痕等缺陷，可以满足打磨用水水质要求，同时依据水平衡分析，回用水量也能满足要求，无多余废水外排。

湿法打磨工序无可溶性药剂投加，无外源溶解性盐持续输入，富集物仅为金属悬浮物，以 SS 作为管控指标，当出现水质波动、回用不畅或整体水质变差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将池内废水送入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不直接外排。沉淀池运行过程中的清池泥浆水、打磨设备检修冲洗水、压滤机清洗废水全部收集进入压滤系统压滤处理，滤液回流三级沉淀池循环回用，沉淀池沉渣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因此，打磨废水回

用系统可以长期稳定运行。同时类比宝鸡地区现有同类项目，钛材湿法机械打磨废水目前均采取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措施是可行的，完全可以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

目前企业厂区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生活污水可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噪声

（1）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桥磨机、连磨机、泵、空压机等，夜间不生产，仅昼间生产。噪声源强来源于设备厂家提供的设备噪声资料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表 A.1 常见环境噪声污染源及其声功率级一览表。

项目主要高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产生强度（声功率级）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备注
1	单头桥磨机	2 台	9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0	8h/d	室内
2	双头桥磨机	4 台	9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0	8h/d	室内
3	三头连磨机	1 台	9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0	8h/d	室内
4	四头连磨机	1 台	9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0	8h/d	室内
5	手持角磨机	5 台	95	厂房隔声	85	间断	室内
6	板框压滤机	1 台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间断	室内
7	回水泵	1 台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间断	室内
8	空压机	1 台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5	间断	室内
备注：1.噪声计算时，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相对坐标原点；2.参照《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及《噪声控制技术》（潘仲麟、翟国庆，化学工业出版社，2006），设备基础减振降噪量取 5dB(A），厂房关闭门窗条件下，综合隔声降噪量取 10~15dB（A），本评价保守按 10dB（A）计。							

（2）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分析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达标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首先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_1 和 Lp_2。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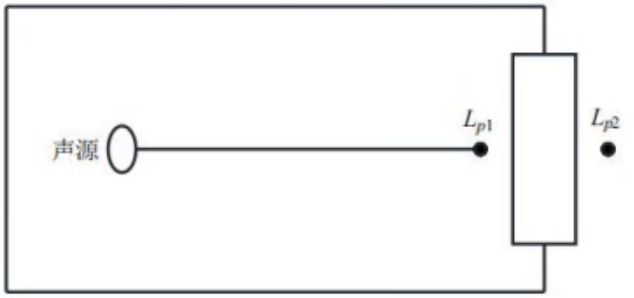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按照式（4-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tag{4-1}$$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然后按式（4-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tag{4-2}$$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tag{4-3}$$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4-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quad (4\text{-}4)$$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本次室外噪声预测只考虑距离衰减，计算公式见（4-5）。

$$L_{P}(r)=L_{w}-20\lg r-8 \quad (4\text{-}5)$$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然后按式（4-6）计算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1}^{N}t_i 10^{0.1L_{Ai}}\right) \quad (4\text{-}6)$$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Ai——各噪声源在预测点 r 处产生的 A 声级，dB；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计算时间，s。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达标情况见表 4-2。

表 4-2　厂界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厂界位置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	56	不生产	60	不生产	达标
2	南侧厂界	56		70		达标
3	西侧厂界	57		60		达标
4	北侧厂界	55		60		达标

由表 4-2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南侧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3）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
备注：项目厂界东侧和西侧与其他企业共用厂界，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1.2 噪声布点应遵循以下原则：厂界紧邻另一排污单位的，在临近另一排污单位侧是否布点由排污单位协商确定”。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4-4 一般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机械打磨	沉淀池
固体废物名称	废磨具	沉渣
属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代码	SW17 可再生类废 900-099-S17	SW17 可再生类废 900-099-S17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
物理性状	固态	半固态
环境危险特性	/	/
产生量 t/a	2.0	25.53

表 4-5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液态	毒性	0.1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固态	毒性	0.018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毒性	0.0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过程：

①机械打磨废磨具

本项目机械打磨、修磨过程中磨具不断磨损，需要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产生系数约为原料用量的 0.5，则产生量约为 2.0t/a。更换产生的废磨具属于

一般固废，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②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湿法机械打磨、修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淀池会产生沉渣，主要为钛屑和废磨料。依据废水源强核算章节内容，干沉渣产生量为 15.53t/a（干基），压滤机压滤后含水率约 40%，则湿沉渣产生量为 25.53t/a，属于一般固废。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经压滤机压滤后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③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废油桶约 0.018t/a（1 个/年），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d，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44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8t/a。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表 4-6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一般固废	废磨具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m²	外售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	2.0
	沉渣			25.5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液态采用桶装并设置托盘，面积 5m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1
	废油桶			0.018
	含油抹布手套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手机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1.98

固废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要求企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在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区域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m²。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了水泥硬化措施，沉淀池沉渣经压滤机压滤后采用吨袋包装，为防止沉渣渗滤水漫流，要求企业在沉渣存放区设置防渗漏托盘，渗滤水收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回用。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可以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贮存区

域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厂房地面均采取了水泥硬化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房内北侧，面积约 5m^2。结合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实际情况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l8597-202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④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⑤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由于租赁已建成厂房，地面已采取水泥硬化，因此防渗要求为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一般固废：①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贮存区域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依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制定环境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报告内容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

许可证执行报告。

危险废物：①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③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④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表 4-7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分析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	土壤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其他类型	石油烃类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危险废物采用密封良好的容器储存，底部设置防渗托盘，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2	润滑油暂存区	其他类型	石油烃类	外购成品润滑油单独桶装暂存于润滑油暂存区，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3	湿法加工区	其他类型	其他类型	地上布置，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4	一般固废暂存区	其他类型	其他类型	沉渣采取吨袋包装，设置防渗漏托盘，并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5	三级沉淀池	其他类型	其他类型	地下布置，沉淀池底部、四周均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2）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危险废物、润滑油采用密封良好的容器储存，同时在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湿法加工区废水收集、导流和回用系统以及一般固废暂存区确保废水全收集，严禁泄漏到车间地面。

②分区防控措施：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分区防控措施要求，将车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润滑油暂存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由于租赁已建成厂

房，地面已采取水泥硬化，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库、润滑油暂存区防渗要求为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湿法加工区、三级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由于企业租赁已建成厂房，地面已采取水泥硬化，一般固废暂存区可采取其他等效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达到渗透系数 K≤1.0×10^{-7}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除以上范围外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分区防渗布置图见附图 6。

（3）跟踪监测

经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后，本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无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

表 4-8　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值	位置
1	润滑油	0.17	2500	0.000068	润滑油暂存区
2	废润滑油	0.1	50	0.002	危险废物贮存库
合计				0.002068	/

（2）风险单元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单元包括润滑油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主要危险物质为矿物油类。

（3）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为泄漏。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专人专职负责环保工作，规范操作流程，防止因误操作引发安全隐患。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储存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漏托盘。外购成品

润滑油单独桶装暂存于润滑油暂存区，底部设置防渗托盘。

③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培训与演练活动，演练需包含危险物质泄漏科目。同时配备沙包沙袋、吸油毡、吸油棉、防化靴、防化手套、防毒面具、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每月检查物资完好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9.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表 4-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水	1 座三级沉淀池，容积 60m^3	2.0
固废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m^2，外售综合利用；1 间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约 5m^2，	1.0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依托）	0.5
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贮存库、润滑油暂存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湿法加工区、三级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区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1.5
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	钛板湿法打磨、修磨废水	SS	1 座三级沉淀池，容积 60m^3，沉淀后清水回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BOD_5、NH_3-N、总磷、总氮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泵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沉渣、废磨具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区域，面积约 10m^2，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区域，面积约 5m^2，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危险废物、润滑油采用密封良好的容器储存，同时在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湿法加工区废水收集、导流和回用系统以及一般固废暂存区确保废水全收集，严禁泄漏到车间地面。 ②分区防控措施：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分区防控措施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润滑油暂存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由于租赁已建成厂房，地面已采取水泥硬化，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库、润滑油暂存区防渗要求为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湿法加工区、三级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由于企业租赁已建成厂房，地面已采取水泥硬化，一般固废暂存区可采取其他等效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达到渗透系数 K≤1.0×10^{-7}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企业生产车间除以上范围外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专人专职负责环保工作，规范操作流程，防止因误操作引发安全隐患。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储存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漏托盘。外购成品润滑油单独桶装暂存于润滑油暂存区，底部设置防渗托盘。 ③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培训与演练活动，演练			

	需包含危险物质泄漏科目。同时配备沙包沙袋、吸油毡、吸油棉、防化靴、防化手套、防毒面具、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每月检查物资完好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2.加强废水处理、回用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回用。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	/	/	0.036t/a	/	0.036t/a	/
	氨氮	/	/	/	0.0022t/a	/	0.0022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磨具	/	/	/	2.0t/a	/	2.0t/a	/
	沉渣	/	/	/	25.53t/a	/	25.53t/a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
	废油桶	/	/	/	0.018t/a	/	0.018t/a	/
	含油抹布手套	/	/	/	0.01t/a	/	0.01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